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单位：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	7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2
第四章：合同条款 ·····	23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8号-2
- 2、项目名称：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改造项目
- 3、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4、工程建设地点：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
- 5、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 6、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 7、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0、采购预算（即最高投标限价）：1,545,198 元。
- 1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 (5)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

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3)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6) 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7) 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 16 时 00 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磋商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设定的控制价时，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招 标 人：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办公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延安街道解放北路171号

联 系 人：董艳霞 联系电话：0432-6258622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安庆路189号

联 系 人：高鸿瀚 联系电话：1854321884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高鸿瀚

联系电话：185432188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 地 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延安街道解放北路 171 号 联系人：董艳霞 电 话：0432-625862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安庆路 189 号 联系人：高鸿瀚 电 话：18543218842
1.1.4	项目名称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投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监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

		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 23号)文件要求, 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资质,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 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 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 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投标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 否则不予认定。) 项目经理: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业绩要求: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与本项目类似工程业绩。 信誉要求: 无政府不良记录, 过去三年内, 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事故等问题,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技术负责人(总工) 资格: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应至少配备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一名。 其他要求: 1、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应按相关规定执行。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5)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3、信用信息需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页面截图。查询信息起止时点为采购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内。查询内容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本公司（案由：单位行贿罪）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案由：行贿罪）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5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开标前 5 天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开标前 5 天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7 月 4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__90__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专业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903 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当从投标人基本账

		户转出，投标保证金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 其他要求： 递交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 9：30 时前。 收款单位：吉林金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解放大路支行 帐 号：22050161315709788888 联系人：高鸿瀚 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提交保函的保函必须提供查询渠道及主要查询信息，且保证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通过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从公开的公众平台或网络查询到此保函的真伪。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的保证金将不被视为本次投标使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2024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2-2024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2-2024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u>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电子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第一页应加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印章，封面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及造价专业人员签名。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采购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商务标“正本”中的投标函、投标保证金、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法人授权委托书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到招标代理公司提交与中标文件相同的纸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5 年 7 月 4 日 9:30 分,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直接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市解放西路 16 号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解放西路 16 号)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系统的先后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人(限招标人在职人员,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2-3 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 人</u>
7.4.1	履约担保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工程内容与招标内容相类似的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施工企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以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545,198 元。 注:投标人所报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总招标控制价,否

	则按废标处理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需要，投标单位需要在开标结束后将 WORD,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42739335@qq.com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吉林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具体办理流程请致电当地财政局）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日。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费	收费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 收费金额：控制价的 2%收取。
质保金	按合同约定执行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注意	投标单位应一直在政采云平台等待参与二次报价，以免错失二次报价时间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内容。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本次磋商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2.2.1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施工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磋商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无在建工程，否则按废标处理；

2.2.2 具有同类项目类似规模的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2.3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2.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2）竞争性磋商须知

（3）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 合同条款

(5) 报价文件形式

(6) 附件

4.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开标前 5 天前在政采云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4.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政采云上回复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4.4.3 采购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考虑，充分准备应磋商文件，采购单位可酌情推迟应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4.4 采购单位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报价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单位一旦对磋商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

4.4.5 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单位将向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发出通知。

4.4.6 采购单位在组织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 应磋商文件的编写

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应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6. 应磋商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拟分包情况表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7. 磋商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应磋商有效期

自提交应磋商文件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9. 应磋商文件的签署、密封和标记

9.1 磋商文件共正本一份，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

9.2 磋商文件的签署：

磋商文件封面应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磋商文件的总报价页应由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

9.3 磋商文件的密封、标记：

磋商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用信封分别密封。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磋商人名称和地址、“正本”、“副本”字样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封口处须用白封条加以覆盖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四） 应磋商文件的提交

10. 应磋商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前附表须知。

（五） 报价、磋商、成交

12. 磋商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磋商，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 （1）逾期送达的；
- （2）磋商文件不按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或不按规定签字、盖章；
- （3）供应商无故不参加磋商会议并未通知采购单位的；
- （4）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3. 应磋商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 (1) 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 (2) 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应磋商文件，退出磋商的；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 (4) 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5)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4.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15. 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进行：

15.1 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5.2 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分别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15.3 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15.4 磋商结束后，由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书面最后一次报价及承诺，最后根据符合采购要求的质量和价格相等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16. 成交通知

16.1 磋商结束 2 工作日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16.2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16.3 对未成交者，采购单位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17 签订合同

17.1 成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17.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应磋商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具有法律效力，均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见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施工合同按（GF—2017—0201）合同范本执行，此合同文本仅为通用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吉林市昌邑区第十八小学校幼儿园改造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施工完毕。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道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包括响应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专业：_____ 注册证号：_____	
2	工期	1.1.4.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一年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按合同约定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u>1000</u>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工程总造价的 %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	16.1.1	单价合同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工程总造价的 %	
12	保修服务			有/无
13	优惠条件			有/无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参加多个标段项目，要单独提供每个标段的授权委托书，并标明响应的项目标段，必须按照以上格式填写并在开标时单独打印一份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四、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 __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采购工程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万元；

如果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收到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后

- 1、不能或拒绝按响应须知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
- 2、不能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你方有权没收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银行进账单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经过采购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采购人认可的响应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1）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2）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3）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参保编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
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
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机构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见响应须知前附表）工程。

2、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备注：1、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2、合同履行情况主要是投标人近年所承接工程和已竣工工程是否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履行合同义务，对未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还应重点说明非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果有）的原因等具体情况，等等。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说明：“主要人员简历表”同本章附件七之（二）。未进行资格预审但本章“项目管理机构”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保修服务承诺
- 2、优惠条件
- 3、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如下评审程序及办法。

一、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有关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等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应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二、磋商程序

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分别与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进入磋商程序的供应商。

3、磋商内容：磋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相关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价格因素、业绩、资信情况及售后服务承诺措施等与招标有关的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如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报出

最佳服务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在此基础上公平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终报价的竞标人，视为放弃最终报价，以磋商文件报价为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三、磋商文件的初步评审

1、应磋商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的判断。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以证书（未领取安全生产许可以证书的施工企业，须提供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资质等级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能够满足承揽招标项目所需的最低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含）以上资质的有效的资质证书；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投标文件中应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编号一致，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印章。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或等于工程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小于工程最高限价

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磋商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2、磋商小组确定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报价人名单。

3、围绕磋商要点，竞争性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一轮磋商结束，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进行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根据第二次报价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最终供应商。

磋商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企业实力、其他因素逐项对比以各项分数高者优先。如各项分数都相等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四、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的任何时候，由于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自身原因，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有权拒绝任何报价或宣布磋商无效，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报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因采购人自身原因终止磋商的，供应商有权要求退回磋商文件并收回购买费用。

五、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5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7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其他评分因素:8 分
2.2.2	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统一、齐全、完整得 5-8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4;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法先进、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 5-9 分;施工方法基本合理得 1-4 分;不合理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得 4-6 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3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得 5-6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4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合理、全面、有效得 5-6 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1-4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有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合理得 3-4 分;有计划,基本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基本合理得 1-2 分;不合理得 0 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设备充足、先进,进场计划合理得 5-6 分;设备基本满足得 1-4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得 3-4 分;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得 1-2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2.3(2)	项目经理业绩	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类似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置于标书内)
	其他人员要求	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标准员 人员齐全,有相应人员有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满足施工要求 5 分,基本满足施工要求 2 分,不满足不得分(附社保证明)。
2.2.3(3)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
2.2.3(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保修服务 保修、维修服务承诺措施有效、有保障,内容具体全面得 3-5 分;一般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近三年同类类似工程经验	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六、评标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若投标人拟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且提供了相关产品的认定证明的，招标人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其为中标单位（即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得分相等且评标价相等时优先。采用最低价评审法时：报价相等时优先。）；
 -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所属行业标准为：建筑业。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若有，后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在开标前将证明材料原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收存，评标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二次报价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现场，研究磋商文件、图纸、技术规范、合同条件和认真细致的计算后，我公司针对本工程制订了详细的施工方案，愿意以第二次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按照相关规定的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为国家_____级建造师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应磋商文件。

4. 如果我单位应磋商文件被采纳，成为成交单位，我们将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遵照施工组织设计的安排，组织施工队伍、机具材料进驻施工现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开工。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